



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申辦應注意事項



緣起



緣起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

「為厚植產業人才培訓資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或團體之發展及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引進」

本部為促進民俗調理產業正向長遠發展，鼓勵符合資格之單位團體，依據民俗調理業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共同推動民俗調理專業訓練課程，優化產業訓練品質，確保人才培育成效，進而提升民俗調理服務品質與保障消費權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兩大目標

**提升
辦訓品質**

(課程標準化)

**促進
適法從業**

(不涉及醫療行為)



課程申請資格



課程申請資格

Step1: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全國性民俗調理相關工(公、協、學)會
2. 各直轄市(縣市)民俗調理相關職業工會
3. 政府立案且章程含民俗調理任務之團體
4. 各大專院校
5. 政府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
6. 取得 TTQS 評核銅牌以上之團體

Step2: 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設立滿一年(含)以上
2. 近一年無欠繳納稅捐情事

傳統整
復推拿

經絡
調理

腳底
按摩

視障
按摩



申請重要時程



申請重要時程

每年開放

2

時段供申請
(分上、下年度辦理)

- 本部得視產業實際需求，另案辦理課程申請受理及審查作業

項目	期程
注意事項公告	1 - 2月
申請案件受理 (為期1個月)	上半年度2月 下半年度7月
公告通過名單	上半年度3月 下半年度8月
可辦理時段	上半年度4 - 9月 下半年度10 - 3月
成果報告繳交	課程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



開放申請之範圍



開放申請之課程範圍

開放受理

4

類課程

(各課程不拆開辦理)

受理下列民俗調理各業別課程申請

- 法規教育課程
- 學科教育課程
- 專業訓練課程
- 完整訓練 (合法、學、專業內容)

- 請注意訓練先後順序，需先取得法規課程及學科課程之合格證明後，才能進行專業課程之訓練

各 項 目 全 課 程

申請單位可依據自身需求
選擇法規或各業別之學科、專業等課程



法規課程時數概要

業別	傳統整復推拿業	腳底按摩業	經絡調理業	視障按摩業
課程內容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18小時)			

共計

18

小時

-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課程內容須涵蓋發行禮券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事項
-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民俗調理產業概論（分業別）」及「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簡介」應由從事民俗調理工作經驗達5年以上且教學經驗達3年以上者授課，並於開課前兩週提供相關課程簡報及講義內容供本部審查



法規教育課程包含內容

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 民俗調理產業概論 (分業別) 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簡介	產業現況	消費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 (需涵蓋發行禮券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事項) 消費者保護法案例研析
醫事法違規案例研析 醫師法與醫療法簡介 醫事法違規刑事判決案例研析	醫事法規	衛生管理	職場安全衛生 營業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法簡介
性騷擾防治法簡介 性騷擾防治法違規案例研析 性騷擾防治法違規刑事判決案例研析	性騷防治	商業管理	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簡介
		檢核	綜合測驗及討論



學科課程時數及內容

傳統
整復
推拿

共計 **54** 小時

腳底
按摩

共計 **36** 小時

經絡
調理

共計 **54** 小時

業別	傳統整復推拿業	腳底按摩業
課程內容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6小時)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18小時)
	基礎經絡理論 (18小時)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18小時)
業別	經絡調理業	視障按摩業
課程內容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6小時)	依丙、乙級按摩技術士檢 定內容辦理訓練課程
	基礎經絡理論 (18小時)	



專業訓練時數及內容

傳統整復推拿-專業訓練課程

業別	傳統整復推拿業
課程內容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 (36小時)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54小時)
	刮痧與拔罐調理 (18小時)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36小時)

共計

144

小時

- 請注意先備條件，修習專業全課程之學員，應先取得法規全課程及傳統整復推拿學科全課程之合格證書



專業訓練時數及內容

腳底按摩-專業訓練課程

業別	腳底按摩業
課程內容	腳底按摩基本手法 (9小時)
	腳底按摩調理手法 (36小時)
	腳底按摩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27小時)

共計

72

小時

- 請注意先備條件，修習專業全課程之學員，應先取得法規全課程及腳底按摩學科全課程之合格證書



專業訓練時數及內容

經絡調理-專業訓練課程

業別	經絡調理業
課程內容	經絡調理基本手法 (18小時)
	經絡調理全身操作手法 (72小時)
	經絡調理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54小時)

共計

144

小時

- 請注意先備條件，修習專業全課程之學員，應先取得法規全課程及經絡調理學科全課程之合格證書

各業別完整課程

申請單位可依據自身需求
辦理各業別之完整課程(含法規、學科及專業課程)



傳統整復推拿完整課程

法規教育
18 小時

產業
現況

衛生
管理

消費
保護

測驗
檢核

醫事
法規

商業
管理

性騷
防治

學科教育
54 小時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基礎經絡理論

專業訓練
144 小時

傳統整復推拿
基本常用手法

傳統整復推拿
全身調理手法

刮痧拔罐調理

傳統整復推拿
從業實務

共計

216

小時

- 請注意課程先後順序，需**先取得法規課程及學科課程之合格證明**後，**才能進行專業課程之訓練**
- 法規、學科及專業課程內容，請參考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制度說明



腳底按摩完整課程

法規教育
18 小時

產業
現況

衛生
管理

消費
保護

測驗
檢核

醫事
法規

商業
管理

性騷
防治

學科教育
36 小時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專業訓練
72 小時

腳底按摩
基本手法

腳底按摩
調理手法

腳底按摩
從業實務

共計

126

小時

- 請注意課程先後順序，需**先取得法規課程及學科課程之合格證明**後，**才能進行專業課程之訓練**
- 法規、學科及專業課程內容，請參考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制度說明



經絡調理完整課程

法規教育
18 小時

產業
現況

衛生
管理

消費
保護

測驗
檢核

醫事
法規

商業
管理

性騷
防治

學科教育
54 小時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基礎經絡理論

專業訓練
144 小時

經絡調理
基本手法

經絡調理
全身操作手法

經絡調理
從業實務

共計

216

小時

- 請注意課程先後順序，需**先取得法規課程及學科課程之合格證明**後，**才能進行專業課程之訓練**
- 法規、學科及專業課程內容，請參考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制度說明



申請時程與資料審核



申請時程與需繳交資料

1. 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2. 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資料審查表**
 - 1) 單位背景
 - 2) 課程基本資訊
 - 3) 課程分析、設計及發展內容
 - 4) 經費預算及收費標準

每年 **2、7** 月開放受理



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細節及相關表單**，請掃描 QR Code

掛號收件地址：

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衛生福利部」收（以郵戳為憑）；
逾期或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合



審查重點與公告流程

單位課程申請書審查重點：

1. 單位資格及申請資料完整度
2. 課程分析符合產業需求
3. 課程設計及發展符合邏輯
4. 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相關範疇
5. 招生內容不與技術士技能檢定掛勾
6. 其他注意事項所列之規定

■ 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若資格條件未符合或必備文件不足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得進入內容實質審查

每年

3、8 月公告

(分別公告上半年度、下半年度之通過名單)



通過審核單位與課程名單公告處

請掃描 QR Code



成果報告繳交與審核



成果繳交內容與時程

成果報告需繳交之資料：

1. 課程實施紀錄紙本及電子檔
2. 學員手冊紙本1本及電子檔
3. 課程內容綱要及教學簡報講義電子檔
4. 課程之實錄照片(需拍攝到講師、簡報及整體學員)電子檔
5. 課程辦理之錄影電子檔

■ 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若成果報告格式及必備文件不足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不進入驗收程序，並視為缺失項目

成果報告繳交期限

完訓後

1

個月內

掛號收件地址：

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衛生福利部」收 (以郵戳為憑)；
逾期或未檢具公文者將視為缺失，影響次年度課程之申請



成果報告審核重點

審
核
重
點

落實 **一不四要** 原則

課程規劃
邏輯性

佐證資料
真實性

成效分析
完整性

學員名冊
正確性



內容
不得涉及
醫療行為



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注意事項非補(捐)助計畫，執行課程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由單位自行負擔**
- 二. 通過之課程其**效力僅以當年度為限**，若於次年辦理相關課程，**仍需重新提報申請**
- 三. 單位應依原規劃辦理訓練並彙整相關**佐證資料**，**須保存5年備查**
- 四. 單位應擔保所提送**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如有不實應負法律及行政相關責任
- 五. 單位應擔保其課程所使用之教學資源，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若**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部無關
- 六. 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告之應注意事項內容為主

❑ 如違反上述事項者，將停止次年度辦訓資格1年



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